

证券代码：837425

证券简称：电通物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IBi育成中心3号物联网大厦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71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建国、李雅鸿、闫军、蔡科、王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逐一表决，同意股数均为 4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举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学忠、刘绍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 3 年。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

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逐一表决，同意股数 4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需要，计划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1）经营范围变更前：

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

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电梯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与电梯相关的新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原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代理销售、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屋租赁；电梯及配件的销售、维修保养；与电梯相关的新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除外）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61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